

(GF—2012—0202)

合同编号：HYXNY-FWHT-2026-001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武陟县辉耀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 武陟县城乡充电设施提升项目（EPC）（二标段）（项目名称）已接受 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投标。

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委托人要求；
- （6）监理报酬清单；
- （7）监理大纲；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1162500.00）

4. 总监理工程师：王永强，身份证号：410725199208162037，注册号：41021735。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质量标准合格。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2026年2月3日，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

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 670 日历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监理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陟县支行

账号：2034108230010000052988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陟县支行

账号：20341082300100000475651

2026 年 2 月 3 日

2026 年 2 月 3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

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

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不低于原人员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提前7天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

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

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

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参照协议书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全过程及竣工验收、保修期等全过程的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委托人的委托，监理人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的要求负责工程质量、进度、投资费用、安全、环保控制，信息和监理资料、文档、合同管理，协调施工方、设计方、供货方、建设方关系。主持现场各阶段性检查、验收。承担本工程施工全过程及保修期监理工作、并实现监理目标。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协助委托人与承建单位签订承包合同。

(2)协助委托人与承建单位编写开工报告。

(3)确认承建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

(4)参加施工图纸会审。

(5)审查承建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提出改进意见。

(6)审查承建单位提出的材料、设备清单。

(7)检查工程使用的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和质量。

- (8) 检查施工技术措施和安全防护设施。
- (9) 主持协调业主、设计、承包和监理单位提出的工程设计变更。
- (10) 监督承包合同的履行，主持协商承包合同条款的变更，协调合同双方的争议，处理索赔事项。
- (11) 检查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审查工程计量，验收分部分项工程。
- (12) 督促承建单位按现行规范、规程、强制质量控制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控制工程质量。
- (13) 督促、检查承建单位落实施工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14) 督促整理承包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 (15) 参与组织设计单位和承建单位进行工程竣工初步验收，提出竣工验收预评估报告
- (16) 在规定的保修期限内，负责核查工程质量状况，组织鉴定质量问题并督促承建单位修理。
- (17) 监理规范规定的其他工作。
- (18) 协助办理施工图审查、建筑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安全、质监等手续，协助办理消防、抗震、防雷、人防等审批手续，参与各项施工合同、采购合同的制订、评审和谈判、签订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各阶段工程施工资料文件的整理、归档和移交，主持设计交底会等各项现场工程会议，协助办理竣工验收有关手续。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文件。
- (2)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本工程施工合同文件。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令和法规。
- (4) 本工程设计施工图及设计指定的标准图集、技术规范、试验规程等。
- (5) 委托人的招标文件、监理人的投标文件及委托人认可的监理实施细则。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工程勘察设计规范、监理规范、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质量检

验评定标准，以及江苏省地方颁布的有关建设法规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并且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同通用条款。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同通用条款。

2.4.4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存在其他不符合合同要求情形的，应立即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工程形象 进度、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阶段性监理工作总结、监理旁站方案、监理工作总结、监理旁站记录、会议纪要、总监巡视记录等原件各一份。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刘哲。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14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2 支付酬金：施工至总工程量的 50%，付监理合同价款的 30%；施工至总工程量的 80%，付至监理合同价款的 50%；工程完工后付至监理合同价款的 80%；竣工验收合格并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一年后验收合格且双方无任何争议后支付（无息）。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

作量的比例从 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焦作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15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15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人应对图纸予以保密，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将图纸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除为发包人利益之外的任何目的。。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同通用条款。

9. 补充条款

1、工程完工后，监理单位提交全部监理资料四套（原件一套）及所有监理资料的电子文件，并对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资料审核完毕签署监理意见。

2、监理人报酬已包括：监理人员费用、现场费用、交通工具使用费、通信费以及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比例进行平行检测所需的试验、测量费用、法定取费与税金等全部费用。

3、监理应抓好投资控制工作，认真审核承包人的月计量报表、变更工作量和竣工决算，如发生错误和遗漏等不负责任行为的，委托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监理人每次处以1000-5000元的罚款。

4、总监所持有的证书原件将由委托人保存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后返回。

5、因不可抗力因素或非监理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或暂停，本工程的监理费不予调整。

6、在监理工作范围内，监理人应对其监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实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监理人员的任何损伤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7、监理人报酬包括完成所投标段的前期准备、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所需的全部相关费用。

8、除紧急情况外，监理人行使以下职权必须事先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同意分包工程或指定分包人，签发停工通知、复工通知，确认变更设计及与工程造价有关的变更签证，确认索赔事项，审批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费用支出、预备费和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

9、监理工程师必须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工程师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邻近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时，可以在未征得委托人同意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须的指令。

10、监理服务期内，总监应常驻工地，不得兼任其他项目工作，总监及现场监理机构（具体人员名单见附页）不得擅自更换、调整。若总监每周驻地时间少于 5 天，或擅自更换总监，或调整现场监理机构的，将视为违约，委托人有权扣除报酬总额 5% 的违约金直至责令退场。

11、监理组应服从委托人指令，按时完成委托人安排的任务，向委托人提交委托人要求的各类报表、目标控制方案及工程记录材料，对项目的管理做好事前管理，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协调好施工现场及设计图纸中的问题及矛盾。委托人对不称职的人员视情况给予处理，对监理公司进行经济处罚。

12、市建设局根据省建设厅有关文件规定：外地监理企业在我市开展业务，与本市监理企业同样实行信用档案制度，将对监理企业、人员业绩以及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进行认定后，计入监理企业和个人信用档案；并对承接监理业务的外地监理企业，实施资质核验，外地监理企业在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前应持中标通知书向无锡市建设局办理资质核验手续，合同签订后进行合同备案，工程竣工验收后，办理受监工程监理业务注销手续。因此，外地监理企业应按上述规定及时到当地住建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13、若工程质量最终评定未能达到施工承包人承诺等级的，将对监理人处以同标准的罚金；如本工程受到委托人或质监站质监通报或简报批评工程质量问题，委托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监理人每次处以罚金 1000-5000 元。

14、项目总监每周必须确保五天在施工现场，缺 1 天扣罚监理费 5000 元。

15、由于监理人的失误，造成业主损失的，扣除损失部分的 5%-10%。

16、本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7、对于监理人员的考核：总监不在现场的，发现一次一人扣 5000 元；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在现场的，发现一次一人扣 3000 元；监理员不在现场的，发现一次一人扣 1000 元。

18、监理费以中标价格为包干价格，不因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减调整及工期延长增加任何费用。

19、委托人附加考核条款：为了督促监理人在施工过程中有效管理，提高监理质量，委托人特制定监理执行结果考评制度对监理人进行监督，该考评制度主要从“进度控制、质

量控制、协调各 施工方的能力、协调前期的能力、安全文明、阅图能力、投资控制”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周期为 每月考评一次，每季度计算平均分，根据平均分所处区间对应的考核系数，对监理费用进行调增或 扣减。在对监理单位进行考评打分前，监理单位必须提供每次例会报告、现场签证、提供监理工作 总结报告（上述资料提供电子文稿）及监理费用送审文件等资料。

20、需要调整的合同条款（如需修改，在本条进行约定，但不得违背合同主要条款约定的实 质性内容）。

2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监理人发生违约行为或其他有损委托人合法利益的行为累计达到三次，且经委托人指出后仍未有效整改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监理人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则监理人应另行补足。

22、合同附件

- 1、附件一：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2、附件二：廉政协议

附件一：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 武陟县辉耀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集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安全生产法》、《建筑法》、《消防法》、《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标准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地点

项目名称： 武陟县城乡充电设施提升项目（EPC）（二标段）

项目地点： 焦作市武陟县

合同金额： 1162500.00 元

二、目标任务

（一）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为零。

（二）无高处坠落、坍塌、物体打击、起重伤害、机械伤害、触电、中毒窒息、火灾、爆炸和其他伤害等事故发生。

三、甲、乙方现场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甲方项目负责人： 刘哲 证号： / 联系电话： 15138017128

乙方总监理工程师： 王永强 证号： 41021735 联系电话： 0371-88885543

乙方安全员： 陈志民 证号： H41150010004415 联系电话： 0371-88885543

四、甲方职责

（一）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乙方的同时，须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建设工程发包给多个参建方的，须分别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责任及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二）建设工程应依法获得施工许可。

（三）不得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

（四）建设工程涉及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安全的，应查明管网情况并经管线产权单位和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提出保护措施要求和安全 技术交底。

（五）在编制工程概（预）算时，应当依据国家、省、市的标准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测定的费率，确定工程作业环境、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所需的费用，并在工程合同中予以 明确。

（六）为规范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甲方特制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约处理办法》。

（七）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工作部署，研究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

（八）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安全生产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由于乙方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导致产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被上级主管部门或甲方处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的，乙方除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立即彻底整改外，同时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约处理办法》中有关条款，进行相应经济扣款，扣款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对重大危险源等监控不力，多次整改无效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违约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承包合同，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依法履行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对涉及安全生产必须取得行政许可的，必须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三）乙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对安全生产负全责。

（四）项目经理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全责。

（五）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认真贯彻执行。

（六）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从业人员必须通过三级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七）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不得随意变岗和无故缺岗。

（八）制定安全生产管理计划和安全施工方案，经监理审核通过备案后实施。

（九）建立安全生产管理长效机制，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认真排查事故隐患，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落实整改，确保安全生产。

（十）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遵守甲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约处理办法》中的规定。

（十一）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工作部署，研究解决工程实施中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

（十二）施工机具进场报验、特种设备备案登记、安装、验收、使用、拆除和维修保养等环节，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

（十三）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进行检测评估、动态监控。凡列入重大危险源的各分项（部），必须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方案，通过专家论证，进行技术交底、明确责任人通过培训后方可实施。

（十四）确保安全生产有效投入，积极推广和应用安全生产先进技术，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

(十五) 涉及分项发包项目交叉作业时,由乙方负责安全生产的统一协调和管理。乙方应与进入施工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的分包方分别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协调和安全检查。如因乙方管理不力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将承担管理责任和连带责任。

(十六) 建立和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和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十七) 各类台帐资料记录齐全真实。

(十八) 接到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后,项目经理应及时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险(救)和善后处理,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的规定,如实上报,同时负责事故现场的保护。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有关责任人。

(十九) 在施工期间发生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二十) 禁止再行转包,非主体工程需要分包的,必须报甲方批准。乙方必须对分包方进行安全管理和监督,分包工程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与分包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连带责任)。

(二十一) 做好职责范围内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六、违约

(一) 甲方违反本协议情形。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违约责任,按双方签署的相应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处理。

(二) 乙方违反本协议情形。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

对本协议所确定的各方权利义务职责,各方均应严格遵守和履行,对发生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事故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全部结算完毕时止。

本协议签订地点：武陟县辉耀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2026年2月3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2026年2月3日



附件二：廉政建设协议

廉政建设协议

甲方：武陟县辉耀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施工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建设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等有关

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工程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建筑 施工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相关责任人和从事该建设工程的项目部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收受乙方和相关单位赠送的贵重物品。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工程合同约定,向乙方和相关单位要求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组织的宴请、洗浴、健身、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六)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与本人的配偶、子女、亲属等相关的单位从事项目工程的施工分包、设备材料采购、劳务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责任

乙方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建筑生产安全的强制性标准、规范和建筑法规,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认真履行施工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暗示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工程合同约定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安排宴请、洗浴、健身、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五) 乙方有责任管理、监督和督促所辖人员执行上述规定。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由责任者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由责任者予以赔偿。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相应金额的 1-5 倍罚款。

(三) 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合法分包的, 乙方有责任要求分包单位严格遵守本协议之规定。

分包单位如有违反规定的, 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五、甲方设立廉政建设举报箱, 并按程序受理投诉。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协助甲方核查违规事实。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全部结算完毕时止。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